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六四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地下層開設「○○咖啡屋」，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F501030飲料店業、2F501050飲酒業、3J799990其他娛樂業（歌手駐唱）」。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二十一時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六四九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七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五七七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六四九00號函對臺端以『○○咖啡屋』名義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之罰鍰

處分。……說明……二、臺端所營商號已依臺北市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之規定，辦妥營業項目變更，首揭裁罰處分應予撤銷。」復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〇五六六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處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五五七七二〇〇號函撤銷對臺端以『河岸留言音樂咖啡屋』名義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之罰鍰處分乙案，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處分亦一併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